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政办函〔2025〕39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引客入忻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引客入忻”旅游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引客入忻”旅游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境内外旅游客源市场，充分发挥旅游奖励带动消费作用，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5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组织域外游客来忻旅游休闲度假的依法注册的旅行社。

二、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旅游包机奖。每年度设置奖金 100 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从域外组织 20 人以上来忻旅游包机，每班每人奖励 200 元。

（二）旅游专列奖。每年度设置奖金 80 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从域外组织 150 人以上旅游专列团来忻旅游，每团每人奖励 120 元。

（三）大巴团队奖。每年度设置奖金 50 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从域外组织 100 人以上大巴团来忻旅游，每团每人奖励 100 元。

（四）自驾车团队奖。每年度设置奖金 30 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从域外组织 10 辆以上自驾车来忻旅游，每车人数 4 人以上，每车奖励 500 元。

（五）入境团队奖。每年度设置奖金 20 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 20 人以上境外游客团队（含港澳台地区）来忻旅游，每人奖励 200 元。

（六）旅居团队奖。每年度设置奖金 20 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从域外组织 15 人以上来忻旅游，每团每人奖励 300 元。

三、奖励条件

（一）本办法所奖励的包机、专列、大巴、自驾、入境团、旅居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1.统一行程游览我市 3 个以上 3A 级以上收费景区或 2 个 4A 级以上收费景区（其中旅居团须统一行程游览我市 5 个以上 3A 级以上收费景区）；

2.其中收费景区应当包含两个以上不同县（市、区）的景区；

3.在忻住宿 2 晚以上（其中旅居团须在忻住宿 4 晚以上）；

4.人均消费达到 400 元以上（其中旅居团人均消费达到 800 元以上），消费票据应当是忻州市的票据（消费范围包括：景区门票、景区内交通、住宿、餐饮、购物等）。

（二）组织包机须在忻州五台山机场落地，旅游专列须停靠在忻州市行政区域内火车站，大巴和自驾车队须同一天到达忻州。

（三）所有奖励均按照一团一报，以自然年度申报时间顺序按奖励项目设置奖金发放完为止。

四、奖励申报及程序

奖励实行申报制。凡申报的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向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资料的，或者不符合规定程序的，不予受理。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旅行社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形成审核报告，并根据审核结果支付奖励资金。

（一）旅行社申请奖励

1.旅行社应当在旅行团发团前 3 个工作日，向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书面备案申请。提交《来忻旅游报备表》《旅客花名册》、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加盖公章PDF扫描件发送邮箱：xzykrxjsb@163.com）。

2.旅游团队离忻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3.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旅行社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

4.审核报告经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内审后，在忻州网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存档。

5.根据公示结果，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兑现奖励，将奖金转入符合奖励条件旅行社的指定账户中（当年第四季度奖励于次年度 4 月份兑现）。

（二）申报材料

旅行社申请奖励，应当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材料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交，不再补报。

1.单次奖励申请表；

2.机票（火车票）原件，与航空、铁路部门或公司签订包机、旅游专列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3.旅行社组团合同、组团社与地接社的团队确认书（复印

件)；

4.团队行程单(包括行程路线、团队人数、抵离时间、地点、游览景区、住宿酒店名称、乘坐交通工具、用餐地点等信息)、导游派团单、旅游团成员名单(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信息)；

5.租车协议(一团一合同，须注明司机姓名、联系方式及车牌号码，集中签订协议的须提供每车出团确认单)，自驾车团队可不提供此材料；

6.酒店住宿发票复印件(备注时间、人数)；

7.景区(点)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备注时间、人数)；

8.团队旅游意外险保单复印件；

9.自驾车团队奖还应提交所有车辆行车证、高速路口收费凭证(复印件)；

10.提供已录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截图等证明资料；

1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良好记录截图；

12.其他能证明旅行团真实存在的补充材料(如团队付款凭证、住宿酒店签单、带日期地点水印团队合影等)。

(三) 申报说明

1.“引客入忻”旅游奖励由合法注册的旅行社申报，每个团队只能由一家旅行社申报一次；多家重复申报的由组织方确定一家旅行社申报(其他旅行社出具委托授权书)，奖励资金由组织方自主分配。

2.所有申报奖励团队信息须录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出团前未录入系统的团队视为无效团队,不予奖励。信息录入应真实、有效。

五、奖励原则及界定

(一)旅行社组织招徕游客享受奖励,只计算忻州市域外游客并按实际人数计算,本市游客、随团导游、随团司机等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二)对已到忻州旅游的域外散客临时拼团的不予奖励。

(三)组织和接待企业、协会及团体来忻州参加节庆、会议、培训等活动,期间安排了参观游览及文化旅游产业考察、调研等活动的不予奖励。

(四)禁止旅行社与景区联合,把已到景区的团队、自行上门联系旅游购票的团队作为旅行社的工作业绩套取奖励资金。禁止景区游客中心向旅行社提供自行上门联系的团队信息,与旅行社合伙套取奖励资金。

(五)旅行社应当安排入住我市证照齐全、具备较好接待条件、能够提供正规住宿发票的酒店。

(六)国家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团组不在奖励范围内。

六、监督管理

(一)申请奖励的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申请的资格:

- 1.有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营的，特别是有不合理低价游、零负团费现象的；
- 2.不执行《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3.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 5.在“信用中国”网站有不良信息记录的；
- 6.账目不清、业务档案混乱的；
- 7.有任何编造虚假团队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
- 8.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严禁任何编造虚假团队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奖励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请各项奖励并在行业内通报。

七、附则

（一）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1.“域外”是指山西省忻州市行政区域以外地区。
- 2.“忻”是指山西省忻州市行政区域以内地区。
- 3.“收费景区”是指收取门票的A级景区。
- 4.“元”是指人民币。

（二）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内”“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三) 本办法由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来忻旅游报备表

2.游客花名册

3.单次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来忻旅游报备表

申请时间:

联系电话:

组团社名称			
类型	☐ 旅游包机 ☐ 旅游专列 ☐ 大巴团队 ☐ 自驾车团队 ☐ 入境团队 ☐ 旅居团队		
地接社名称		团队编号	
团队人数		客源地	
抵离时间		交通方式	
入住酒店			
行程安排及 参观景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 2:

游客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客源地	身份证或护照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件 3:

单次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类型	☐ 旅游包车 ☐ 旅游专列 ☐ 大巴团队 ☐ 自驾车团队 ☐ 入境团队 ☐ 旅居团队		
地接社名称		团队编号	
团队人数		客源地	
在忻日期		交通方式	
入住酒店		申请金额	
行程安排及参 观景区			
补充说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40 份

